

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楼西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南桂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购买商品房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提升骨干员工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居住环境，增强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，公司拟与长沙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《长沙县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位于长沙市长沙县泉塘街道丁家岭路 6 号的碧桂园领尚家园商品房，购买总建筑面积为 5,432.28 平方米，总金额为 42,250,766.00 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数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31日